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出售艺术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 2018 年下半年有关湖南广电整合改革的有关精神，本次公司出售艺术品给湖南广播电视台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以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出售艺术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

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是根据湖南省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意见确定，遵守了自愿、合理、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公司在达晨财智享有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平春、朱德贞、刘海涛、徐莉萍

2018年12月13日